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月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临政任〔2016〕1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
李月国的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；

徐淑忠的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县级侦察员职务；

吴淑媛的临沂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赵景振的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丁兆富的临沂市统计局调研员职务；

蒋善杰的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杨亮的临沂市中小企业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张继玲的临沂市农业机械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高明的鲁南技师学院调研员职务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6年7月31日

(2016年12月28日印发)